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聲字第12號

聲 請 人

即 告 訴 人 龔月貞

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被告黃世吉竊盜案件（113年度審易字第2102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2102號被告黃世吉被訴竊盜案件，經扣押如起訴書附表所示之物在案。但該等扣押物為聲請人即告訴人龔月貞所有，因該等物品並無扣押之必要。為此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規定，聲請准予發還聲請人等語。

二、按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。又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，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、第317條前段固分別定有明文。然如案件已經判決確定，執行裁判除有性質特殊情形外，原則由檢察官指揮之，同法第457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，故確定判決之執行，含案內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是否發還，應由檢察官依個案具體情形，予以斟酌；因裁判一經確定，即脫離繫屬，法院因無訴訟關係存在，原則上即不得加以裁判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612號裁定參照）。又按無論係從立法目的、立法體例或法律規定而言，刑事訴訟法第七編之一協商程序既係獨立於通常程序之特別規定，自應依據協商判決不得上訴之本質，認為第一審協商判決應於宣示判決時即告確定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非字第15號判決參照）。

01 三、經查，被告黃世吉因竊盜案件，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
02 罪之陳述，經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認為
03 適當裁定進行認罪協商程序，並於民國114年2月20日以113
04 年度審易字第2102號宣示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，因本件為協
05 商判決，故於上開宣示判決之時即告確定，待送檢察官執行
06 等情，業經本院調閱上開刑事案件卷宗核實無訛。則該案既
07 經裁判確定，已自本院脫離繫屬，依上說明，關於本件扣押
08 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本院無從辦理，自應於案件送執行後由
09 執行檢察官依個案具體情形審酌。從而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
10 發還扣押物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11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13 刑事第十庭法官 李冠宜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判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黃壹萱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